

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3 日 17:00 止。2020 年 2 月 4 日，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 62,771,736.20 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5,944,352.65 份的 59.25%，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修改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62,771,736.20 份基金份额同意，0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达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4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50000
----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议案于 2020 年 2 月 4 日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同意降低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费率及调整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规则，并相应修订《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实施本议案，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订等。”

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即 2020 年 2 月 5 日起，本基金将执行调整后的管理费率。

三、基金合同修改要点

1、降低管理费率

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下，将原合同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0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调整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规则

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的“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下，将原合同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的，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应当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部分，应当全部自动进行延期办理；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如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修改为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的，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部分，可以进行延期办理；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如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3、基金合同内容摘要中涉及上文内容的一并修改。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5、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6、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5日

公 证 书

(2019)沪东证经字第 19825 号

申请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200 号 2 层 225 室。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委托代理人：王星汉，男，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及相关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修改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

册的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本处工作人员唐伟欣于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上午十时在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一层对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杨朝阳、黄悦进行统计、核对。截至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十七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62,771,736.20份，占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权益登记日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105,944,352.65份的59.25%，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修改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62,771,736.20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修改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扫码在线核验本公证书真伪